

招标编号：5110112021000047

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人民政府田家镇
松林集中供水站至田家场镇（食品加
工基地）给水管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人民政府

共同编制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9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2
	五、开标和中标.....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
	八、质疑.....	20
	九、其他.....	20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 标 函.....	22
	二、承诺函.....	2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四、开标一览表.....	25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26
	六、商务应答表.....	2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9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30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1
	十一、退还保证金申请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3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8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人民政府田家镇松林集中供水站至田家场镇（食品加工基地）给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10112021000047

二、**招标项目：**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人民政府田家镇松林集中供水站至田家场镇（食品加工基地）给水管网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人民政府田家镇松林集中供水站至田家场镇（食品加工基地）给水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PE管材、管件采购，附带安装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或拒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在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7号(川南电商中心三楼)331室 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验);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

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招标文件: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持上述要求的资料到代理机构现场购买标书,缴纳标书费(请自备现金)。

(2) 通过网络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网络获取招标文件的,请将①投标人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②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支付标书费凭证,以上3个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327381858@qq.com,联系电话0832-2073725。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将为投标人开具标书费发票,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和发票发送给投标人。(注:通过网络获取招标文件的,应当在发售时间截止前缴纳标书费并提交有效相关资料,逾期不再接收。投标人应当保证所填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因投标人资料填写错误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标书费缴纳账号：

名 称：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000584211142U

地 址、电 话：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 2 单元 3 楼 2 号
0832-294309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内江市分行营业室 2307484119124563257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电商中心三楼）开标区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老街 71 号

联系人：喻文泉

联系电话：13990527249

采购代理机构：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电商中心三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2-2073725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7,257,625.69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7,257,625.69 元（人民币）。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供应商。
2	履约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约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分包/转包履约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转包。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否。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审核（计）完成后支付至项目总金额的 95%，剩余项目总金额的 5%在质保期完后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0832-2073725。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0832-2073725。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电商中心三楼）331 室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2-2073725。
15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受理及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服务（商务）要求、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中除供应商资格条件、服务（商务）要求、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内容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0832-20737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告和备案由采购人负责。
1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否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2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制造商不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制造商不同品牌产品。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

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提供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和“资格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14.1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

14.1.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14.1.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1.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作出的承诺（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6) 商务应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1.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格式自拟）

14.1.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2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社保、纳税缴纳证明等，**对应第五章要求提供**）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1.3 验收结果合格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

34. 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办理。

九、其他

35.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对支付代理服务费进行承诺）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X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六、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七、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九、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我公司_____（请填写：有、没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如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请详细列明失信行为的次数、有效期、是否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等）。

五、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

六、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格式不限，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 (项目) 名称	制造商家及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是否属 于强制采 购节能产 品	备 注
		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工程、调试、培训、税费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响应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响应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提供标书费发票复印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此项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PE 管	De315	米	13854	PE100PN1.2 5Mpa
2	PE 管	De200	米	120	PE100PN1.2 5Mpa
3	特加强防腐钢管（内外防腐）	D325*8	米	300	PN1.0Mpa
4	蝶阀	DN300	个	16	D343H-10C
5	闸阀	DN200	个	2	Z45X-10Q
6	闸阀	DN100	个	22	Z45X-10Q
7	截止阀	DN50	个	18	J11F4-10T
8	复合式自动排气阀	DN50	个	18	CARX-10
9	传力伸缩接头	DN300	个	16	VSSJA-10C
10	传力伸缩接头	DN200	个	2	VSSJA-10C
11	柔性接头	DN100	个	22	KXT-1.0
12	钢件法兰盘	DN300	块	14	PN1.0Mpa
13	单管托架		件	25	
14	PE 三通	De315*110	个	40	PE100PN1.2 5Mpa
15	PE 三通	De315*200	个	1	PE100PN1.2 5Mpa
16	PE 弯头	De315*45 。	个	135	PE100PN1.2 5Mpa
17	PE 弯头	De315*90 。	个	135	PE100PN1.2 5Mpa
18	PE 弯头	De200*45 。	个	4	PE100PN1.2 5Mpa
19	PE 弯头	De200*90 。	个	4	PE100PN1.2 5Mpa
20	PE 弯头	De110*90 。	个	44	PE100PN1.2 5Mpa
21	PE 法兰头	De315	个	46	PE100PN1.2 5Mpa
22	PE 法兰头	De200	个	4	PE100PN1.2 5Mpa

23	PE 法兰头	De110	个	46	PE100PN1.2 5Mpa
24	喷塑钢制法兰片	DN300	个	26	PE100PN1.2 5Mpa
25	喷塑钢制法兰片	DN200	个	26	PE100PN1.2 5Mpa
26	喷塑钢制法兰片	DN100	个	46	PE100PN1.2 5Mpa
27	PE 异径接头	De110×63	个	18	PE100PN1.2 5Mpa
28	级钢筋混凝土头管	DN500	米	230	作套管使用
29	柔性防水套管	DN300	个	1	
30	蝶阀井	DN300	座	15	
31	闸阀井	DN200	座	2	
32	闸阀井	DN100	座	22	
33	排气井	D1200	座	18	
34	管沟开挖	土方	m ³	18638	
35	管沟开挖	石方	m ³	2071	
36	管沟回填	素/原土	m ³	20709	
37	挡墙砖砌体	MU20 级	m ³	13.4	
38	挡墙 M7.5 浆砌条石		m ³	13.5	
39	挡墙基础 C20 砼浇筑		m ³	16.2	
40	破除条石水沟		m ³	17.3	
41	恢复条石水沟		m ³	17.3	
42	恢复 C15 砼水沟底板 100mm 厚		m ²	48	
43	破除砼路面、院坝		m ³	498.3	
44	恢复 C25 砼路面、院 坝 300mm 厚		m ²	1661	
45	破除沥青砼路面		m ³	7.3	
46	恢复沥青砼路面 130mm 厚		m ²	72.8	
47	恢复 C30 砼 350mm 厚		m ²	66.3	
48	拆除人行道方砖		m ²	579	
49	恢复人行道方砖		m ²	579	
50	拆除条石堡坎		m ³	9	
51	恢复条石堡坎		m ³	9	
52	中粗砂基础		m ³	2640	
53	成品标志桩		个	300	

注：以上项目数量均为预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产生项目及数量为准。

2、铺设要求：

- (1) 连接形式：热熔焊接。
- (2) 铺设深度：平均深度 1m。
-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4)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5cm 厚中粗砂垫层。
- (5) 按设计图纸铺设。设计图纸详见附件 A

3、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服务、施工均按照不低于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提供质保服务。
其中，管材、管件、阀门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4、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实质性要求）
-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就设备的操作、维修、保养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指定人员能熟练掌握并能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工作。
-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PE 管材。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审核（计）完成后支付至项目总金额的 95%，剩余

项目总金额的 5%在质保期完后支付。

2.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30%	30 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

				<p>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在因失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p> <p>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提供承诺书）</p>
2	<p>检验报告 20%</p>	20分	<p>1、投标产品符合 GB/T13663. 2-2018 标准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PE 1.25Mpa/dn315 管材检测报告得 3 分、PE dn315 管件检测报告得 3 分。</p> <p>3、投标人具有 PE 管材、管件的卫生检测报告得 2 分</p> <p>4、投标产品属于环保产品，需提供环保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检测报告，一年得 2 分，</p>	<p>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p>

			两年得 4 分，三年得 8 分。（以取得时间为准）	
3	企业信誉 18%	18 分	<p>1、投标人取得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共得 3 分。</p> <p>2、投标人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或应用技术备案证书，1 年得 4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取得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具有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2 年得 2 分，2 年以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5、投标人具有 PE 管材、管件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得 2 分。</p> <p>6、投标人具有计量检测保证体系确认证书或测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p>	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4	履约能力 4%	4 分	<p>投标人具备履约能力：</p> <p>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其他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 PE 管材采购业绩</p>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12%	12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p>	

			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 12%	12 分	<p>(1) 项目实施期内响应迅速,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巡检服务, 每月至少 1 次, 填写巡检报告, 巡检发现问题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并负责维修。得 3 分, 没有承诺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承诺: 采购人需要维修更换本项目相关设备及配件时, 供应商在 2 小时内送货上门。得 3 分, 没有承诺不得分。</p> <p>(4) 供应商为采购人指定人员培训,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维修、养护、巡检等, 方案详尽, 准确的, 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 (内容错误指: 不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 不满足本项目要求, 不符合基本逻辑等) 扣 1 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7	节能、环境 标志 1%	1 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个为节能产品 (国家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8	少数民族	1 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	

	或不发达地区 1%		得 1 分。注：提供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装订成册，逐页编码，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格式标准，内容整齐得 2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以投标文件为准

注：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及相关要求

1、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2.其他相关要求：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